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尤秀榕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勛

雲惠鈴律師

被上訴人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